附件7

**调运救灾物资通知单**

调运 [ 年] 号

调运储备单位 / 接收单位：

依据应急管理部门 调拨[ 年] 号《调拨救灾物资通知单》，经研究同意，决定从 救灾物资储备库给 调运如下物资：

一、 顶12平方米单帐篷（其中2020年产通用温区 顶2021年产通用温区 顶，注明规格、型号、生产批号等）；

二、 件棉大衣（注明规格、型号、生产批号等）；

三、.......

请按照《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和接收工作。

接收单位： 联系人： 电话/传真：

调运物资单位： 联系人： 电话/传真：

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

年 月 日

经办人： 电话： 传真：

抄送：接收单位、财政部门